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登记韶关市浈江区 新韶镇黄金经济联合社等农民集体名下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十里亭镇，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1071 号（面积为 0.0514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1078 号（面积为 0.8538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宗地重叠压盖；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1079 号（面积为 0.0224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0761 号（面积为 20.4328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6 宗地重叠压盖；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0673 号（面积为 0.0959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1088 号（面积为 1.3366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0214 号（面积为 10.8621 公顷）

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宗地重叠压盖;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0037 号(面积为 58.1771 公顷),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6 宗地重叠压盖;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0011 号(面积为 1.6396 公顷),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为妥善解决已审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土地权利人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黄金村、东联、石山经济联合社和石山村刘屋、石跋、水口新村 6 组经济合作社,十里亭镇湾头第一、湾头第五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相关农民集体”)发出了《关于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正登记的通知》,限期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目前,通知期满暂未收到相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

为此,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6.2.1 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决定:

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城镇国有土地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中调出,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1071 号调出 1 宗,面积约 56.98 平方米;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1078 号调出 2 宗,面积约 120.90 平方米;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1079 号调出 1 宗,面积约 45.00 平方米韶府集有(2012)第 040430761 号调出

6宗，面积约57985.54平方米；韶府集有(2012)第040430673号调出1宗，面积约260.04平方米；韶府集有(2012)第040431088号调出1宗，面积约685.74平方米；韶府集有(2012)第040430214号调出2宗，面积约89.09平方米；韶府集有(2012)第040430037号调出6宗，面积约344.76平方米；韶府集有(2012)第040430011号调出1宗，面积约12.86平方米；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具体面积见附图)。

现予以公告，请对上述更正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规定依职权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更正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登记图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1栋501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

联系人：巫斌华，联系电话：0751-871718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3日